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5版)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01,682,200.00元,已支付银行使用的自筹资金1,968,681.15元。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人民币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募集资金1,968,681.15元置换预支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16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非重能和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博非电气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博非重能和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的基础上,新增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及保荐人意见均无异议。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发布《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2。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运行情况请详见附表2。

(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五)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88号普泰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股东大会登记系统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印制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25日17:00之前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朱树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原因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3.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数量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4.发行期限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